

## 沁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涉企行政检查标准

序号	行政检查事项名称	检查标准
1	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行政检查	1. 职业培训活动依法开展情况； 2. 日常办学情况。
2	劳务派遣业务和派遣用工情况行政检查	1. 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情况； 2. 是否具备相应条件； 3. 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报告情况； 4. 依法开展劳务派遣情况； 5. 用工单位依法用工情况。
3	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、法规情况行政检查	1. 内部劳动保障制度制定情况； 2. 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情况； 3.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遵守情况； 4.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遵守情况； 5.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遵守情况； 6. 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； 7. 社会保险登记情况； 8. 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4	社会保险登记和待遇享受情况、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、执行费用结算项目和标准情况行政检查	1. 参保个人社会保险登记和待遇享受情况； 2.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、执行费用结算项目和标准情况。
5	社会保险基金行政检查	1. 检查社会保险基金收支、管理情况； 2.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、服务机构贯彻执行社会保险基金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情况。

6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政检查	1. 是否符合设立条件；2. 经营情况和人力资源服务活动情况；3. 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7	就业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行政检查	1. 用人单位是否向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；2. 是否在招聘过程中存在年龄、性别、民族等就业歧视现象；3. 用人单位是否如实提供岗位需求信息。